

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四川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已由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负担，是指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以任何方式强制性要求农民提供的财力、物力和劳务。

第三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民负担有关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农民负担的管理，应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关系，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定项限额、定向使用、财务公开的办法。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的领导，大力发展生

产，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农民负担的管理工作，农村工作部门、财政部门、物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予协助。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办理农民负担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在农民负担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集体提留、统筹费和劳务

第八条 农民除依法缴纳税金、完成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本条例上交集体提留和统筹费，承担一定数量的劳务，是应尽的义务，应当积极履行。

第九条 农民每年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交集体提留和统筹费的总额，以乡（镇）为单位计算，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五。

第十条 集体提留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五。其中：

（一）公积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一，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含技术改造）、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含技术推广设备）、兴办集体企业等；

（二）公益金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

纯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五，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和其它集体福利事业；

（三）管理费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一，用于村社干部报酬和必要的管理开支。村社干部享受定额补助的人数、标准和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一条 统筹费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五，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其中：

（一）农村教育费附加按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一点五安排，用作乡、村中小学危房维修、改造，民办教师工资补贴和其它办学经费；

（二）用于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交通、有线广播、卫生、文化等民办公助事业的费用，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百分之一，其分项比例每年初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二条 集体提留预算方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统筹费预算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请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农村义务工，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平均负担五至二十个标准工日，主要用于植树造林、防汛抢险、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

劳动积累工，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平均负担十至二十个标准工日，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因特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农民临时提供劳务的，不受本条标准工日的限制。

第十四条 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主要按农民经济收入分摊，也可以按承包土地面积或者农村人口分摊。农民上交集体提留和统

筹费确有困难的，可给予适当减免，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应按劳动力分摊，以出劳为主。因故不能出劳的，本人应自愿提出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批准，可以以资代劳。因病或者其它原因不能承担劳务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村民会议评定，可以减免其分担的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十六条 农民上交的集体提留和统筹费，以及承担的劳务，应纳入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应按大、小春收入比例，分两次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交，具体比例和期限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集体提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人员管理，接受乡（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除农村教育费附加另有规定外，统筹费由乡（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接受乡财政的监督。

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应分户立帐、分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平调。当年的结余，可结转下一年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集体提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按预算方案提出使用计划，经乡（镇）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审核后开支。统筹费由乡（镇）有关部门按预算方案提出使用计划，由乡（镇）长审批后开支。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审计部门指导下，有权对集体提留和统筹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每年应将

上一年集体提留和统筹费收支情况，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张榜公布，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三章 其它收费与集资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凡涉及农民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实行凭证收费，并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向农民集资。确需向农民集资的，应坚持自愿、有偿、适度、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实行计划管理，分级、分类、分项审批的制度。向农民集资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省计划部门下达给当地的集资计划；未纳入计划的禁止集资。依法批准的集资，由集资单位向出资的农民发给集资证券，确认其所有权和收益权。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三条 新增加与农民有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向农民集资的项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参与会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严格对农村罚款的管理。罚款应坚持合法、公开、准确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罚款项目的设立，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设立罚款项目。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各项生产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收费，应坚持自愿、互利、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服务费用由双方商定或者民主协商，不得强行摊派。水利灌溉、植物保护和畜禽疫病防治作业的服务费用，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根据农民实际受益情况，按规定收费标准，统一收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设在农村的机构或者派驻人员所需经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应由派出单位承担，不得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摊派。

第二十七条 严禁向农民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各种保证金。

第四章 违法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非法增加农民负担的行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民有权抵制、检举和控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农民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发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增加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开支项目的；

（二）提高集体提留和统筹费提取比例的；

（三）改变集体提留和统筹费预算方案审批程序的；

（四）增加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标准工日的；

（五）改变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立项审批、凭证收费原则的；

（六）改变向农民集资实行立项审批、计划控制原则的；

（七）增加统一收交生产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费用项目的；

（八）非法规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承担行政事业单位设在农村的机构和人员所需经费的；

(九)规定向农民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各种保证金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发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制发的文件无效，按下列规定处理，并追究制发机关行政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发的，由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发的，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予以撤销；也可以由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发的，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撤销；

(四)县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发的，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退还，或者给予经济补偿；逾期不退还又不补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一)超过限额向农民提取集体提留和统筹费的；

(二)超过限额向农民分摊劳务的；

(三)向农民强制收取以资代劳款项的；

(四)强行摊派生产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费用的；

(五)向农民强制收取保证金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预算方案审批和开支集体提留和统筹费的；

(二)阻止或者妨碍对集体提留和统筹费审计监督的；

(三)挪用、平调和贪污集体提留或统筹费的；

(四)农民负担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确有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视其情况，给予减免；无故不履行的，应进行批评教育，限期履行。逾期拒不履行的，每日加收相当于应交集体提留和统筹费总和千分之二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未经讨论通过的集体提留预算方案和未经审核的统筹费预算方案无效；非法向农民提取的费用，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下转第16页)


~~~~~  
(上接第13页)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人均纯收入，是指农村经济收支统计年报中的农民人均所得。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所指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发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地方性法规。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变通

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过去制发的有关农民负担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同时废止。